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

執行長：黃德祥 0932-512160

秘書長：許顯達 0910-561675

副秘書長：胡采護

電 話：0910-561675

傳 真：04-22854650

電子信箱：ada1951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 黃校長 月桂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祥凡字第 1110818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111 年優秀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 貴局上網公告並請 貴校告知學生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獎助清寒獎學金已辦理二十三年，本次預定錄取 90 名優秀清寒學生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（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）。

四、申請書資料索取請查詢：本基金會網址 <http://www.lovepeace.org.tw/>

正 本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校…等。

董事長 張修凡